

土地改革背景下乡土社会秩序的变迁与重塑

——读韩丁的《翻身——中国一个村庄的革命纪实》

孟磊

(湖南理工学院 政治与法学学院,湖南 岳阳 414006)

摘要:我国乡土社会传统秩序的正式终结与新秩序架构的基本奠定,是通过共产党在解放战争和建国初期所发起的农村土地改革来实现的。共产党人认为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之间的矛盾是导致乡村危机的根源,土地改革的开展首先重在对革命干部施以阶级的教育,在正确阶级观指导下的革命党人能够充分地发动群众开展斗争,斗争的结果则是实现了农民阶级的“翻身”目标并在农村建立起了新的秩序。然而,这一新的秩序安排并非是乡土社会转型的终点,它有其局限性:新的秩序安排无法惠及乡土社会的所有成员,始终存在着一批“政治贱民”;乡土社会彻底丧失了原有的自治空间,上级权力意志支配了其整个内部事务,这与中共在农村力量的发展是密不可分的;勇于革命、敢于参加斗争的贫雇农成为新的政治精英,对他们的权力滥用缺乏正式有效的制约机制和手段。

关键词:土地改革;《翻身》;乡土社会;阶级;秩序

中图分类号:D9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17)06-0041-11

农民们都学着八路军的习惯,彼此称呼“同志”,许多贫农放弃了过去见面时挂在嘴边的一句客套话——“老乡,吃了吗?”——而互相问道:“同志,翻身了吗?”对于这个问话,大多数人都回答说:“翻身了。”^{[1]177}

——韩丁

“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帝力于我何有哉?”一首名为《击壤歌》的淳朴民谣足以勾起人们对于乡土社会的无尽怀念。从学理上说,乡土社会这个概念源于费孝通先生于1947年出版的《乡土中国》一书。其中费孝通先生说道:“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那些被称为土头土脑的乡下人。他们才是中国社会的基层。”^{[2]1}那么,作为“中国社会的基层”之乡土社会,其自身拥有什么样的社会结构呢?在印象中,我国传统社会是高度中央集权的,正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然而,在事实上的中央与地方关系层面,“皇权不下县”似乎是整个帝制时代的一条通行原则。“中央所派遣的官员到知县为止,不再下去了。自上而下的单轨只筑到县衙门就停了,并不到每家人家大门前或大门之内的。”^[3]与之相应的,在县级政权中,只有知县才有资格直接领有国家发放的俸禄,包括师爷和县衙吏役在内的县级行政人员都由知县聘请,其报酬则来自于知县自身的俸禄。国家对于地方政权的投入不大,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这与帝制时代地方政权所承担的职责是相匹配的,“封建国家在乡村社会中的统治职能包括维持公共利益,如修建义仓、兴修水利、维护法律和秩序,并征收赋税。”^{[4]2}总的来看,帝制时代的地方权力具有消极保守的倾向,权力并不必然意图有所作为,这就为乡土社会留下了一定

的自治空间。在这有限的空间里,衙门吏役、乡绅、乡约里保、宗族或家族领袖以及帮会等权力^①主体相互竞争,以此限制了乡土社会中某一主体权力的扩张从而在总体上维持着秩序稳定。梁治平教授如此界定我国乡土社会的秩序结构,“传统中国的民间社会,既不是只受国家支配的非自立存在,也不是自立于国家之外的自我完善的秩序空间,而是通过共同秩序观念而与国家体制连接起来的连续体。”^[5]

从历史上看,包括乡土社会在内的中国社会向近现代的转型始于清朝中后期,大致是在乾隆与嘉庆两朝的政权更替时期。“18世纪90年代并不是中国历史上一个突发性的转折点。然而,种种趋势的汇集却导致了大清帝国——或许也导致了帝制时代晚期的整个秩序——走向灾变。”^[6]现在看来,清王朝统治末期出现的危机与历代王朝后期的危机有着本质上的不同,这里的危机不再局限于某一个王朝,而是扩展到整个制度乃至文明层面。具体来说就是历经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秩序和中华文明已经无法回应时代的新任务和肩负时代的新使命。从这个时候起,传统中国开始向现代国家转型,对之广为人接受的说法就是现代化建设。这一转型是全方位的,乡土社会的转变是其中的重要一环。正如前文所言,乡土社会的变迁是在一个较长历史时期段内所发生的持续变动过程。因此其中存在着多种解释说明的路径,中国共产党在解放战争与新中国建立初期领导的农村土地改革就是一个很好的观察视角。一方面,它宣告了乡土社会传统秩序的终结;另一方面,土地改革奠定了农村社会新秩序的基本框架,事实上,新秩序建构的历程与土地改革的具体进程是相互呼应的。

韩丁的《翻身——中国一个村庄的革命纪实》(以下简称“《翻身》”)为解读共产党人在土地改革中如何具体重塑乡土社会秩序提供了一个堪称经典的文本选择。该书的作者韩丁是美国人,英文名为 Willam Hinton,1945年由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派至中国,原本负责参与对黄泛区农民拖拉机手的培训工作,后于1948年接受北方大学^②邀请赴该校讲授英文课程。藉由北方大学教员身份,韩丁得以被允许参加土地改革工作队,全程参与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县一个名叫张庄的农村的土地改革。韩丁于此期间记录了大量关于张庄土地改革的一手资料,在此基础上,他在回美国后写作并出版了著名的纪实文学作品——《翻身》。就该书的客观性而言,由于主要根据作者参加土改工作队时的所见所闻写成,因此其中不免带有主观色彩。不过作者并非未能突破主观因素的阻碍,相反韩丁以一个类似于社会学家的视角呈现出了张庄土地改革的方方面面,《翻身》因而在某种意义上拥有近似于实证调查资料的“真实性”。该书在美国出版后,仅仅几年内销量就已达数十万册,并被翻译为法文、德文等多种语言出版发行。因此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翻身》是研究中国土地改革所绝对不可忽视的一部作品,“这本书第一次向西方世界全景式地展现了农民获得土地的革命过程以及随之而来的妇女地位的变化、摆脱文盲、破除迷信等政治、经济、文化的社会变迁。”^[7]。“《翻身》成为一部经典之作,是美国大学中国历史、政治、人类学等专业学生的必修课”^[8]。韩丁本人亦由《翻身》一身而获得巨大的声誉,之后曾多次到访中国,周恩来总理称他是“中国人民患难与共的老朋友”。而通过对《翻身》一书的阅读,我们不仅可以看到土地改革前我国传统的基层社会是如何一步步走向崩溃的,同时也能够近距离观察土地改革过程中农村社会新秩序建立的关键环节,甚至还能找到关乎新秩序局限性的一些“蛛丝马迹”。

一、土地改革前乡土社会秩序的变迁

(一) 国家控制与掠夺的强化

① 这里参照的是福柯的权力概念,“存在的并非一种权力,而是多种权力,这些权力不再处于中心地带,而是在地方性和区域性的形式下自身展现出来,例如在车间或军队中。权力的场所的这种复多性包含着一种关于社会的论题:社会并非一个只有唯一的权力得以实施的单一共同体,而是不同权力之间的协作。”雅尼克·若琳、李成季、邓刚:《米歇·福柯对权力的分析》,载《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

② 北方大学于1946年在邢台市成立,1948年该校与华北联大合并成立华北大学,1949年底华北大学迁至北京,随后不久更名为中国人民大学。

张庄“村政权的机构并不复杂。为首的是村长,下设几个副手,其中有负责登记账目、起草信札和发放牌票公文的村文书,主持摊派徭役的公务员;还有专管拘捕、处罚和看押班房的村警……张庄的人口将近一千,所以有必要设置中间几级组织。村里有三、四个闾长和二十多个甲长。”^{[1]53}乡村社会中如此等级严密的国家政权显然是与封建帝制时代“皇权不下县”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事实上这可以追溯到清末的国家政权建设。一方面,巨额的庚子赔款使得如何加大国家对乡村资源的汲取成为迫切的需要;另一方面,义和团运动的兴起以及其严重后果,促使加大国家权力在农村中的整合力度成为清政府与帝国主义列强的一致认识。其结果是,“在整个地区,国家直接向每个村庄强征新税收,以从财政上支持学校、工业、军队和警察的现代化,并用于向外国列强支付赔偿。”^{[9]30}乡村的各级政权则是直接服务于这一目的,由此,乡土社会中的资源除了要服务于国家的赔款与现代化建设之外还要用来供养掠夺乡村资源的那批公职人员。从清末到北洋军阀政府到国民政府时期,国家从乡村汲取的赋税和摊派的数额是不断增加的,在此之外,还有各种的劳役和壮丁需求。“张庄不但是区公所所在地,而且还驻扎着军队。老百姓除了负担繁多的赋税以外,还得供养那些动不动便闯人民宅要吃要喝的官兵。”^{[1]33}在此,导致乡土社会分裂的第一个要素出现了,因为在上级政府那里,重要的不是赋税、摊派与劳役在乡土社会中的公平分摊,而是是否能够如数交纳。在不断的资源掠夺面前,无法避免“八仙过海,各显神通”的局面出现,换言之,各人为自家如何减少乃至规避摊派而各显其能。“地主们竭力使自己少承担义务。他们想方设法逃税,却把差额加到农民身上。他们把中农和贫农派去运土修路,到重要的村镇去维修寨墙和城墙,自己则呆在家里;他们让佃农和雇农顶名当兵,却让自己的子弟念书。”^{[1]54}

(二)宗族势力的零落

随着国家权力在地方的逐渐扩张与资源汲取能力的日益强化,乡土社会传统的宗族势力渐趋弱化,祠堂的破落是其中的重要表征。在传统社会中祠堂可以说是一个神圣的场所,所谓“慎终追远,民德归厚矣。”人们通过在祠堂中对共同祖先的怀念与祭拜,强化自身的归属感与增进彼此之间的团结。此一团结一方面思想情感上的,另一方面却有着坚实的客观基础——亲密的血缘关系。与之相对的,由没有血缘关系的人们所结成的地方社群,其间的纽带就是地缘而非血缘,张庄就是这样一个以地缘为基础的村落。“村南一个大院里还有另一个家族的祠堂。不过这所祠堂和周围的屋宇都已破落,成了老鼠、狗和野孩子光顾的场所。”^{[1]22}需要补充的是,它并非自古以来就是如此的,毋宁说战乱与灾荒推动了这一转变。“常年不断的灾荒,使得村中居民的姓氏很杂。在中国有不少乡村,其大多数居民属于同一个姓氏,他们互相称为本家,世纪上也同宗共祖。可是张庄却不是这样,村里居民往往多到四十几个姓氏。虽然这里名叫张庄,但姓张的户数并不是很多,有时还不到姓王的一半,甚至不止一次地比姓郭的还少。村里其他常见的姓还有申、李、师等等。”^{[1]22}

费孝通先生认为“亲密的血缘关系限制着若干社会活动,最主要的是冲突与竞争;亲属是自己人,从一个根本上长出来的枝条,原则上是应当痛痒相关,有无相通的。”^{[2]91}的确,即便是在艰苦的战争岁月中,我们仍然可以看到同族之人减免土地租金与用族产赈济族内穷苦之人的现象^①。但是在以地缘为基础的张庄,不仅看不到共同体内部的相互救济,反而看到的是同姓之间的剥削、压榨。例如“一个姓申的贫农为了给害病的老婆抓药,向申金河借了八块钱。他把儿子申发良抵押给申金河干活,并且订下了七年契约。七年过去以后,由于疾病、工具损耗和申金河公然的欺诈,申发良比最初还多欠了几倍的债。他只好扒掉自己的一部分房子,卖了木料赎身。”^{[1]34}

① 华老义庄租米大部用于本族 16 房,补助本族内鳏寡孤独的生活粮者计 30 人,每人每年 3 石 6 斗米,共 108 石。其余补助近房和远房的生活粮,计 2 石 4 斗的 8 人,1 石 2 斗的 400 人,连前共计 628.8 石。部分用于本房子孙的栽培,男孩供给学费,停学求业则供给铺盖钱,结婚时酌情贴补结婚费。有时还修理本族公用的桥梁、道路等,在慈善事业方面,清代曾施棺施衣,如每年冬季施棉衣 100 件,并有义冢 8.22 亩,给无地者殡葬。张一平:《地权变动与社会重构:苏南土地改革研究(1949—1952)》,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9 年出版,第 68 页。

(三) 地主豪绅的剥削压迫

乡绅——是“官僚离职,退休,居乡(当然居城也可以),以至未任官以前的称呼。”^[10]他们是乡土社会中权力的主导者,乡村政治活动的中心,也是乡土社会利益最为主要的保护人。“乡绅在乡里社会说话分量重,主要是因为他们掌握着话语权,在农民眼里,他们是知书达理的人,而所谓的知书达理,是因为他们明了正统儒家伦理的道理,因而拥有道德解释权和评价权。”^[11]然而,随着乡土社会的变迁,乡绅或者是纷纷逃离乡村或者是丧失了原有的话语权,乡土社会的权力主导者由乡绅逐渐转移到作为秩序破坏者的地主豪绅手中。当然在广袤的中国大地上这并非是一蹴而就的过程,在杜赞奇的《文化、权力与国家》一书中可以看到,直到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在河北、山东等地还存在着如杨源、萧惠升、刘子馨、杜凤山和张乐卿等^[4]^[129-144]作为乡土社会保护人的乡绅存在。可是在张庄,却只能看到申金河、樊朴之、郭福旺和郭春旺兄弟等一类地主豪绅。“张庄的地主、富农占人口总数的百分之七,直接占地九百八十多亩,等于土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十八。”^[1]^[28]与那种认为“约占人口总数百分之十的地主富农,占有全国百分之七十到百分之八十的土地”论断相较,张庄的土地集中程度并不算高,但是在这些地主豪绅财富加增的过程中,无一例外不伴随着对村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压榨等不义行径。“高利贷,手工业和商业的利润,担任公职时的舞弊,掌管庙宇、教堂和宗族事务时的贪污中饱,再加上出租土地和经营土地的收入,使这些家庭获得了很大的势力,这与他们的人口和土地数量很不相称。”^[1]^[30]显然与乡绅相比,地主豪绅的存在及其行为极大地激化了乡土社会内部的各种矛盾。

(四) 天主教会的介入

在我国传统民间社会中,官方的与民间的各种信仰繁杂,在不同信仰背后是各种类型的宗教组织。总体而言,各种宗教组织的存在为人们提供精神的安慰,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发挥着扶危助困这样有助于维护乡土社会秩序稳定的作用。张庄同样也有着各种寺庙,包括申氏家族盖的一座砖木结构的庙以及其它几座小土庙。然而有所不同的是,天主教会于 1916 年在张庄建起了一座教堂,此后教会势力开始逐渐影响到张庄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造成了许多消极的后果。首先,育婴堂名为收养丢弃女婴,然而事实上成了未婚姑娘的主要来源,等到这些女孩长到一定年龄时便以一笔数目可观的价钱卖给村里的未婚男人,本质上成了贩卖女孩的勾当。其次,天主教会作为管理教会财政事务的机构可得以免除各种赋税,不过它利用自己的优势主要通过发放高利贷的形式置办了大量田产,对贫苦农民进行剥削。最后,即便是对于内部的天主教徒来说,教会也并没有充当适格的保护人角色。在日军快要达到张庄之时,教徒们纷纷躲进教堂,可是富有的教徒得以住进里屋,贫穷的教徒们则挤在院子里,最终还被赶出教堂之外。总而言之,天主教会势力的侵入“分裂了整个村子,要求教徒享有特殊的权利,制造集团斗争,侮辱那些教外的村魁会首,这使教外的大多数人对它恨之入骨。这种影响甚至在它作为有组织的力量消灭以后,仍然保持得非常深远。”^①

(五) 日本人的入侵与殖民统治

“日军在全面进攻中国的战争中,于一九三八年夏季占领了张庄。”^[1]^[78]从 1938 年到抗战胜利这段时间,张庄一直处于日本侵略者的统治之下,成为事实上的殖民地。日本侵略者的占领对于张庄人民的生活与社会秩序结构产生了严重的恶劣影响,具体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看出。首先,对于人民的生活来说,日本人“日益加紧压榨沦陷区的村庄,抢走饥民的最后一点粮食,把老百姓的牲口宰了吃掉,房上的椽檩、门板被拆去烧火。由于日军迫切需要驻军和修筑工事,村里的青、壮年劳力都被拉入伪军和劳工队里。

① 从《翻身》一书作者的论述中只能发现这些消极的面向,看不到天主教会任何积极的作用,这或许正是张庄的特殊所在,也可能是由于作者有意识的“遗漏”。不管怎样,近来的研究表明天主教会的活动对乡土社会的变迁产生过正面积极的影响。参见巴斯蒂二:《义和团运动期间直隶省的天主教教民》,载《历史研究》,2001 年第 1 期;梁育红:《天主教、新教对近代豫北社会早期现代化进程影响的比较》,载《历史教学(高校版)》,2008 年第 8 期;张毅、蒙绍荣:《基督教在广西农村的传播、发展与影响》,载《广西民族研究》,2013 年第 1 期。

如果把游击区所受的痛苦比做阴间煎熬的话,那么沦陷区里受的就是炼狱的炮烙了。”^{[1]81}其次,为了强化对沦陷区各种资源与劳力的压榨,更为重要的是维持沦陷区的统治秩序稳定,日本侵略者除了发动大规模的“治安强化运动”这一非常态的措施之外,还设立了伪村政权,推行保甲制。保甲制实行连坐法,规定“如果某甲某户来人不报,其他九户和甲长要负连带责任,同受惩罚;如某户某甲上报过了,而保长没有及时处理和上报,该保长就要受连坐处罚。这样由下而上,再由上而下,互相制约,互相监督。企图以‘连坐’为法宝,把沦陷区人民禁锢起来。”^①第三,日本人的入侵与殖民统治在某种意义上说导致了乡土社会的彻底分裂。对于地主豪绅而言,“他们往往发现,自己和入侵者之间要比佃户之间有着更多的共同利益。”^{[1]82}在“更多的共同利益”的考量下,与其说地主豪绅对于日本人的统治是消极不合作毋宁说是默示的顺服与合作态度。随着日本人各种残暴行径的日益增多,作为受害者的大多数农民与日本侵略者之间的仇恨愈益深重。由此,与日本侵略者积极合作的伪村政权领导、保长(一般由村长兼任)、甲长乃至与其有着暧昧关系的地主豪绅,都站在了大多数村民的对立面上,乡土社会离彻底分裂已经不远了。

二、土地改革中乡土社会秩序的重构

(一)抗战时期:革命力量与群众基础的准备

在近代中国历史上,救亡图存始终是全部努力的焦点之一,是中国历史发展重要的主旋律。围绕着救亡图存这一主旋律,近代我国的爱国主义主要表现在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争取民族的独立与富强。在抗日战争爆发以后,爱国主义的更具体表现便是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打败日本侵略者。在反抗日本侵略的大方向一致的前提下,存在着各种不同的战略战术。与国民党的正面战场不同,共产党将主要精力放到敌后战场,开辟敌后抗日根据地,以这种方式贯彻持久战方针。抗日战争是一场持久战,这是革命领袖在战争一开始便作出的伟大判断。持久战争需要巩固的革命根据地,需要在团结最大可能的力量的原则下纾缓乡土社会内部日渐激烈的矛盾。有鉴于此,1937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洛川会议制定《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其中第七条提出“废止苛捐杂税,减租减息”。此后,各个根据地先后具体开展减租减息运动,大体都包括三个阶段。以晋察冀边区的减租减息运动为例,“始于1938年2月,至1946年6月基本结束……其前后分为三个阶段:在少数地区初步实行阶段(1938年2月——1940年1月)、在部分地区普遍实行阶段(1940年2月——1943年10月)、在广大地区彻底实行阶段(1943年10月——1946年6月)。”^[12]减租减息运动起到了非常积极的效果,“经过几次减租减息运动以及多次的复查,加上税收政策的导向,基本上已经使根据地土地占有严重不均的现象得到了很大缓解。”^{[11]220}

而在被日军占领的乡村中,共产党以游击战争为主,同时积极发展地下抗日力量。张庄位于敌占区之中,“在这里工作比任何地方都要危险,但却同样发展了一个活跃的地下工作者的核心组织。”^{[1]99}这个地下组织最早只有四名成员,他们的主要任务是“替区公所出差、送信和运送物资”,为八路军征集粮食、被服和鞋等物资以及收集情报。敌占区的工作需要最大限度的隐蔽性,但是这没有从根本上影响共产党领导的地下组织与广大人民群众间的联系,这可从下面两个实例中得到印证。伪村长尚石头冥顽不化,拒绝同地下抗日力量合作,因此受到公正的处决。在得知消息后,“农民简直掩饰不住他们心里的痛快。要不是因为稍微表现出一点欢乐就可能遭到逮捕、毒打、甚至屠杀,他们准会在大街上表现出来的。”^{[1]94}其二,在敌人猛烈反扑之下,张庄的地下组织受到严重的破坏,几名领导人被杀,第一个参加地下组织的张天明被捕。在这个危险关头,“村里人都坚持说他不过是一个卖力气干活的庄稼汉,对谁也不怀恶意。他们在保释书上画了押,又把张天明份上的半头驴卖了,用卖得的钱把他保释出来。”^{[1]105}由上述两个实

① 转引自王士花:《日伪统治时期的华北农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出版,第28-29页。

例可以看出,共产党在张庄领导的地下组织坚定地站在了广大人民群众一边始终坚持抗日,得到了群众的支持,具有了一定的群众基础。更为重要的是,张庄的地下组织经受住了残酷的考验,为日后的革命准备了领导力量。

(二)对革命干部的阶级教育

张庄的土地改革实际上始于 1946 年 1 月 16 日,其时在张庄南边的李村沟召开了一次全区大会,“会议目的是教育年轻的革命干部,使他们懂得阶级关系的基本理论,启发他们的阶级觉悟,并行动起来。用他们自己的话来说,就是‘挖苦根’,区领导把所有那些前不久领导了反奸运动的年轻人召集起来,一起开了三天会。他们讨论了三个主要问题:(一)到底是谁养活谁?(二)穷人为什么穷,富人为什么富?(三)应不应该给地主交租子?”^{[1]143-144}

这种对年轻的革命干部进行阶级教育的必要性早已为党的最高领袖所阐明。在 1925 年的《中国社会各阶级分析》一文中,毛泽东一开篇便提出革命的首要问题是区分谁是我们的敌人与谁是我们的朋友。“我们要分辨真正的敌友,不可不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及其对于革命的态度,作一个大概的分析。”^[13]在其后的部分中,革命领袖将中国社会划分为不同的阶级,在中国革命的具体进程中各个阶级会有相应的不同态度,革命的成功取决于最大限度地团结我们的朋友以反对共同的敌人。革命党人是革命的主导力量,是“群众的向导”,其引导作用的发挥关乎革命的成败。因此必须要对革命干部进行阶级教育,使其得以运用阶级理论团结最大限度内的朋友,推动革命在正确的方向上不断前进。对年轻的革命者施以阶级教育的必要性还表现在,革命干部在革命之前并不具备完全“正确的”阶级意识与阶级情感。例如在应不应该交租的问题上,“许多人认为,如果地主的土地是合法购置或祖上传下来的,就应当交付租子。”^{[1]144}涉及到是否存在剥削的问题时,“有不少人说:‘我给地主干活,人家管我饭吃,年底还给工钱,这都是说好了的。要是年底不给工钱,或者不给饭吃,我可以告他。可是人家确实给钱了,也给饭吃了。那还有什么错处?’”^{[1]144-145}

不过,与预想中有所不同,年轻的革命干部对于阶级思想的接纳与学习领悟并没有花费太长的时间。到“第三天散会时,大部分人头脑里都明确了三个问题:(一)地主完全是靠农民劳动过活的;(二)富人之所以富是因为他们剥削穷人;(三)不应当给地主交租子。”^{[1]145}——对革命者的阶级教育达到了预期目的。

(三)革命干部领导农民阶级“翻身”

对革命干部进行阶级教育本身不是目的,它是推动革命干部领导广大群众进行(土地)革命的必要手段,其之所以是必要的,在于革命的指导思想是与人民的观念常识迥异的阶级理论。在此种情境之下,在将阶级理论由一种革命思想转化为革命实践的过程中,革命党人发挥了重要作用。群众需要发动,一场成功的革命所需要发动起来的群众,不应是物理上人数的增加,更为重要的是发动起来的群众对革命基本教义的认同与内化。“土改史料中频繁地展示着诸如此类的各种‘思想’问题。阶级斗争的开展离不开‘觉悟’的提高。要让农民参与到斗争中来,必须让他们‘开七窍,换脑筋’,克服‘亏良心’、‘命由天定’等‘心’事。”^[14]换句话说,要领导农民阶级翻身,先要让其“翻心”。在这一实践之中,苦,群众“诉苦”,革命干部“解苦”在其中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

在张庄,作为革命者之一的张贵才首先带头诉说了自己的苦难家史,这种悲伤情绪容易引起情感共鸣,特别是在苦难或多或少地伴随着每个人的时候。果不其然,在他之后,贫农申天喜回忆了他的房子是如何被地主强买的,贫农大洪的媳妇则诉说了父母卖掉自己的苦难过去。就这样,“人们一个接着一个发言,许多人想到卖掉的孩子,想到死去的亲人,想到被霸占的财产,都掉下了眼泪。”^{[1]148}这些过去的或现在的、人为的或大自然所造成的各种苦难,在激发了普遍哀伤的同时,也吁求着发泄的出路。阶级思想的教导将这些苦难的根源主要归诸于地主阶级的剥削压迫,那么,谁是地主阶级呢?革命领袖教导说:“占

有土地,自己不劳动,或只有附带的劳动,而靠剥削农民为生的,叫做地主。地主剥削的方式,主要地是收取地租。”^{[13]127}与此同时,阶级理论还为消除苦难指明了现实的、即时的路径。

总而言之,“从‘受苦受罪’是‘怨咱没地’,到通过脚的伤痛归结到地主的恶,决心要‘和狗地主斗到底’;从被地主唾面却不想反击,到认识到‘当众被唾,虽然不痛可丢人败兴,要出气’;‘由切身苦处,引导到阶级对比’,都是将农民切身感受的苦变成阶级苦,并将其自身利益融入阶级斗争的过程。”^[15]由此,引导群众“诉苦”的目的已然达到,革命的火焰已经点燃,接下来只需革命的领导者“振臂一呼”,“现在就这么一个问题,我们到底敢不敢起来斗?八路军和解放区政府都是支持我们的。好些地方,地主已经被打倒了,我们只要和别的地方一样,起来斗争,大家就可以翻身!”^{[1]148}随着群众的充分发动,革命的成功便是顺理成章。张庄人民在革命者的领导下开展了为了为期四周的“清算运动”,其结果是在打倒了剥削者的同时没收了大量的“斗争果实”。随之而来的按照阶级予以不同分配,极大改善了对生产与生活资料占有的不平等局面,使得绝大多数农民的生活水平得到了根本性的改善。

(四)对革命干部的“再教育”

“从字面上讲,‘翻身’就是‘躺着翻过身来’,其意思是说自己站起来,获取应有的权利,享受应得的东西……对于中国几亿无地或少地的农民来说,这意味着砸碎无所不在的地主阶级统治的枷锁,意味着第一次获得了牲口和房屋。”^{[16]1}如果从这个意义上来理解,那么显然《翻身》这部小说在斗争果实分配之后就应该是结束了,可是恰恰相反,小说的“正戏”才刚刚开始。如此看来,“翻身”的涵义就不仅仅是甚至并不是大多数无地或少地农民经济地位的改善这么简单,它应该另有所指。暂且抛开这点不谈,让我们把关注点集中到包括作者在内的工作队进村原因上。导致工作队进村最为直接的原因是由于《土地法大纲》的公布,上级要求对代表性村庄的土地改革加以复查,这一行动本身又与晋冀鲁豫边区认为边区的土地改革还远不够彻底的结论密切相关。得出这一结论当然包括了很多方面的因素,其中与张庄相关且具有代表性的是1947年春季扩兵工作受到的极大困难。边区政府第三次号召扩兵,张庄的应对是凑出了十来个“酸溜溜”的家伙——并非完全自愿且身体、年龄等方面多有不符。上级将这些现象背后的原因认定为:“基层党员中至少有百分之四十是出身于地主富农家庭。他们(此处指上级机关——笔者注)把普遍存在的穷人没有翻身、命令主义、享乐主义和徇私舞弊等等现象,全部归结到这一大批人的反革命阶级出身和破坏活动上。”^{[1]299}正是因为如此,有必要派遣工作队入村,对革命干部进行“再教育”。

在对革命干部“再教育”方式方法上,工作队分了心,也走了弯路,但是在太行分区第三专署王书记的提醒下,工作队把精力放到了组织贫雇农代表进行整党,俗称“过关会”^①。“过关会”指的是从贫雇农中选举一定数量的代表,结合他们对党员干部的批评以及党员干部的自我批评,帮助干部改正自身的错误。从这个角度来看,“过关会”含有一定的民主性质。在“过关会”上,村长张存喜“低下了头”,交代自己多占土地、房屋和粮食等斗争果实、滥用权力与挪用公款的行为;全村力气最大的满喜在坦白自己的过错时,哆嗦道“我不敢说我已经讲完了”,唯恐有所遗漏进而招致群众不满。这反映了民主的影响力,但或许还有对群众暴力的恐惧。然而不管怎样,经过八天的会议,大多数党员顺利“过关”。虽然在“过关会”上同时暴露出了存在于党员身上的损公肥私的贪污行为、滥用权力的不良作风与“搞破鞋”等道德上的败坏行为等等“罪行与错误”,但是“说这些人把所有好东西都占了,使得贫农翻了一个空身,象我们进村以后一直听到的那样,却是夸大的。”^{[1]413}对于这一结论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过关会”,工作队的所有成员均表示了满意。“他们把‘过关’看成是人民在政治上翻身的转折点。它已经产生了新的舆论、新的政治气氛,党

① 中共中央委员会认识到当时基层党组织问题的严重性,发布了具有冒险性的公布党员名单的命令,然而危险事实上并没有发生,不过却产生了预料之外的反映,“第一,最令人害怕和痛恨的干部中有几个根本不是党员”,“第二,许多从来没有当过干部的普普通通的农民,却是党员”。

和人民之间新的关系,人民和边区政府之间的新的关系。”^{[1]424}

(五)新的秩序:村人民代表大会

“过关会”在某种意义上甚至可以看作是民主的一场演练,党员干部在面对这种形式的审查上,普遍表现出积极认错、愿意改正的态度。这使得群众开始认识到自己的力量,它激发起一种积极参与政治生活的热情,一种民主的氛围。不过这种热情偶尔也会过当,它容易激起“人人为自己”的‘极端民主化’倾向的发展。这是已在破坏经济生活的‘绝对平均主义’,在政治生活中的表现。”^{[1]609}“过关会”也影响到了革命干部的士气。虽说大部分党员干部顺利的“过关”,可是这是建立在“过关会”上严肃自我反省的基础之上,很多情况下甚至需要承认大量并非自己的过错。革命者承担的这一过度负担加上当时人们一些不公正的批评意见,导致了绝大多数党员干部泄了气,产生了消极情绪,进而影响到革命工作的继续开展。

普遍民主热情的高涨与无政府主义仅一墙之隔,解决问题的关键是成立一个经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村政权,即村人民代表大会。村人民代表大会超越了农会、妇女会等的主体限制,实现了最为广泛的阶级联合,因此它理应享有农村社会中的最高权力。“村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批评干部,甚至有权撤干部的职和举行新的选举。它将管理向边区政府交公粮和其它应尽义务。代表会的代表们也只得调停选民中的纠纷,并帮助他们解决个人问题。他们在即将进行的选举、调剂土地、分配房屋和剩余的斗争果实的工作中,将起重要作用。”^{[16]175}

从村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到经由选举产生新村干部,农村基层政权的合法性逐步得以确立,一种形式上有别于乡土社会传统秩序的农村社会新秩序就此产生。与传统社会中民主仅存在于想象中,强力即权力的一贯逻辑不同,新秩序至少实现了形式上的民主。全村人民选举自己的代表组成村人民代表大会并由其选出新的村干部,由此可以看出,农民的主体地位得到了肯认,主体意志得以在一定的场域中践行。“于是,农民在共产党的指引下,从部分认识逐步地到达全面认识,从自发的行动到有指导的行动,从有限的胜利到全面的胜利。同时,通过这样的过程,他们把自己从自然和社会力量的被动受害者,转变为一个新世界的积极的建设者。”^{[1]714}根据作者的理解,这才是翻身的真正实质。

三、土地改革后乡村新秩序的局限性

前文中的讨论展示了传统乡土社会的秩序是如何走向崩溃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秩序重构。那么,这种新秩序的建立是否意味着我国乡土社会秩序的现代转型已最终完成?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因此必须要追问新秩序自身还存在哪些局限性。这便是接下来的部分中需要考察的问题。

(一)困于阶级划分的正义“瑕疵”

首先需要承认,地主阶级以过高的地租与高利贷手段压榨农民阶层,肆意打人,有时甚至是随手杀人这些都属于不正义的行径。新的农村基层政权与秩序必须要通过处理这些不义行径才能获得道义上的正当性,以便实现正义转型。结合本文前面的论述,共产党领导张庄人民通过没收地主富农的土地、房屋和粮食等生产、生活资料,按照阶级成分的不同予以分配,基本上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目标,满足了农村中的广大人民群众对土地的要求,回应了当时社会条件下基本的正义吁求。张庄土地改革的成果,使得那些无地或少地的农民“总共分到一千四百五十二亩土地,比原来占有的亩数增加了一倍”,“从前没有足够的房屋、牲口、农具和种子的家庭,如今获得了足以维持生活的一切。”^{[1]176}从这一点来看,土地革命显然具有正义、进步的性质。

然而,在土地改革中也不乏具体实施过程中的不义事件,实施手段的不正当会削弱目标本身的正义性,对不正义的不正义回应难以称得上是完全正义。在《翻身》一书,到处充斥着暴力被滥用的描写。人们仅仅因为怀疑从来媳妇勾结地主就用剪刀剪她的肉,“过关会”上全村力气最大的满喜竟然表现得非常

害怕。在审查王文则时,他明确说出:“我害怕群众在街上突然揍我一顿,然后一转身反说我打了人,怎么办呢?”^{[1]550}。不仅如此,在张庄土地改革中,愤怒的人们还打死了郭春旺、李东胜、史腊明、樊明喜、王贵景、王小恩与其父亲、王少南以及王化南媳妇等人。在作为转型期正义重要部分的“制度改革”方面,张庄所建立的新秩序的正义性也是有疑问的。村人民代表大会中的“人民”不包括被划为地主、富农的村民^①,他们被排斥在新秩序的受益者之外,但他们的处境其实更糟糕。这些人是新秩序下的“政治贱民”^[17],作为不断斗争的对象以维护新秩序自身的稳定。因此可以说,这样一批被排除于乡土社会新秩序之外而且被视为新秩序下的“政治贱民”的存在,导致乡土社会新秩序无法突破阶级正义的限制。

(二)无法免于国家权力的干预规训

“进入 20 世纪以来,中国乡村社会变迁的一条主线,就是国家权力不断下移,乡村社会发展逐步失去自己的独立性,成为‘国家政权建设’目标的一部分。”^[18]换句话说,在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上,是中央的权力意志不断地渗透进基层地方以及中央对地方资源的汲取能力持续提升。相较于清末民国时期,土地改革使得国家权力在农村中扩张的幅度与范围获得实质性的提升,农村此后被纳入到国家自上而下的权力系统,其结果是乡土社会彻底丧失了原有的自治空间,上级权力意志支配了乡土社会的整个内部事务。

在国家权力扩张的大背景下,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在我国农村取得如此突破性的成就,更深刻的原因在于它将支部建到了农村。对于这一点,学界已经有所研究。诚如徐勇教授所言,“中国能够成功地进行乡土政治整合,得益于政党向乡村的延伸。通过政党对农民进行组织与动员,从而将一个传统的乡绅社会改造为一个现代政党领导和组织下的政治社会。”^[19]

而政党在农村建立支部,力量向农村延伸得以成功,还与中国共产党的政党属性密切相关。从根本上看,无论是国民党,还是共产党,都是列宁式政党。列宁式政党与西方议会政党不同,它是革命党。在具体的组织结构上的差别表现在,列宁式政党设有基层的党支部,“它有着笼罩每一个党员的基层组织”^{[20]242}。列宁式政党的这一组织结构设置根源于它的一个重要特性——意识形态。在金观涛和刘青峰两位先生看来,列宁式政党是意识形态团体,西方议会政党则属政见认同团体。“所谓‘资产阶级政党’即是议会政党,它不是达到某种意识形态认同的组织,而只是支持某一种政治主张或因利益结合之团体。而‘支部’是为了达到意识形态认同所必需之组织形态,如果党没有强有力的意识形态,支部是不可能(也是没有必要)设立的。”^{[20]262-263}统一的意识形态可通过支部贯彻到每一位列宁式政党党员,换言之,党员无论在思想还是行动上都必须服从统一的要求。党员服从支部组织,基层服从中央。萨拜因由此断言道:“列宁的政党旨在成为一个严密的中央集权组织,它不承认任何形式的邦联制或地方自治或其他组成单位的自治。它必须是一个准军事组织,普通成员必须遵守严格的纪律和各种规则,各级领导人也必须受制于自上而下形成的等级权力链。”^[21]

让我们再回到张庄,之所以要在张庄建立党支部,原因在于梁区长感到村里如果没有一个党的支部,革命工作便无法开展。张庄在当时已经建立起了村公所、农会、妇女会和民兵组织,但是其中没有一个能够发挥组织和领导群众进行革命斗争的作用。一俟党支部建立之后,张庄的土地改革便很快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自此之后,共产党员与上级政权组织开始领导乃至支配了张庄的整个政治生活。从冶陶会议作出边区土地改革远非彻底的结论到派工作队进入张庄,从中央命令开展整党运动到工作队组织贫雇农召开“过关会”,从在潞城召开会议纠正极端的贫农路线到张庄最后成立了村人民代表大会,上级政权或明或暗地支配了所有这一切活动。在这其中,工作队可视为是上级政权干预基层地方的极端情形,更为

① 原本有规定地主、富农如果经过五年改造表现良好的话可以恢复村民身份,享有与其它村民同样的政治、经济权利,“只是令当时所有人,尤其是投降的地主富农想不到的是,土改作为一种革命记忆被保存了下来,贫雇农和地主富农的身份居然如此长久地保持了下去,成为官方划定社会地位的主要依据,而原来的地主富农经过五年自己劳动以后,就可以变成农民身份的规定,再也没有人提了。”张鸣:《乡村社会权力和文化结构的变迁(1903—1953)》,陕西出版传媒集团、陕西人民出版社,2013年出版,第231页。

常见的是共产党员通过领导与整合基层农村群众以确保上级意志的贯彻。意识形态是确保基层党员和支部服从上级命令的根本因素之一,这有力地表现在张庄 26 位共产党员以高唱《国际歌》来开始针对他们的“过关会”。

(三)难以克服基层干部的权力滥用

乡土社会新秩序建立之后,那些勇于革命,敢于参加斗争的贫雇农们掌握了农村中的主要权力,成为基层社会中的新政治精英。传统以乡绅为代表的政治精英在乡土社会中所享有权力的来源,主要与其自身所拥有的文化权力和掌握的经济资源密切相关。可是对于新政治精英来说,他们大多出身于贫雇农,自身并不拥有文化权力与经济实力,他们拥有的权力源自于上级权力的授予。“因而不具备传统士绅精英那种与官方讨价还价的余地。这些新型政治精英固然仍需以其工作绩效来维持和提升自己的地位,但是绩效的判断标准已经不是对地方公共事务的贡献,而是对国家权力的忠实程度和对国家意志的贯彻程度。”^[22]换言之,上级国家机关对这些新政治精英行使权力的限制,本质上并非是限制而是要求其服从。制约将会促使村干部合理、健康地行使其权力,服从则有可能使得村干部为了服从上级命令而悖离乡土社会自身的利益,上级机关在利益满足之后对村干部滥用权力的行为很有可能丧失监督制约的动力。村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力制约难以发挥应有的效力,其原因可以从以下两个角度来分析。首先考虑一个特殊情况,即在村人民代表大会与党支部之间出现意见分歧时应该如何处理的问题^①。张庄工作队的蔡队长认为,党支部首先应该向代表大会代表进行解释,若其不同意则可将问题提交到上级党组织,上级党组织虽然也无法使得村代表大会改变意见,不过蔡队长却在此补充说道:“至于村代表大会,它也有自己的上级机关,即潞城县人民代表大会,由全县的村代表大会的代表组成。万一通过上述程序之后,仍然存在严重分歧,在村里解决不了,双方可以提交上级机关最后处理。”^{[1]633}这就又回到了前文上级机关的权力干预问题了,在此不论。其次,村人民代表大会究竟是作为革命时期的临时措置还是日常政治下的常态机构设置,至少就当时的情况来看,并没有一个明确的说法。此后将近三十年的历史进程中,这一制度几乎被人们遗忘,直到 1982 年宪法第 111 条规定“城市和农村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才赋予了村人民代表大会以合法性。

从以权利制约权力,即通过公民社会自身的发展壮大以限制权力滥用的角度来说,土地改革之后的农村是阶级社会而非公民社会^[23]。在乡土社会的传统秩序中,衙门吏役、乡绅、吏胥里保、家族与宗族领袖、帮会、宗教与水利等组织或个人各自都拥有一定的权力(利),他们之间有合作也有监督与制约,从而确保没有任何一个组织或个人能够完全支配乡土社会的整个公共生活。经过土地改革,上述诸多组织与个人被当做封建落后组织或地富阶级予以打压和消灭,农会、民兵组织、妇女会等新的组织建立起来了,不过正像张庄的例子所展现的,没有一个这类组织能够有效地防止与应对村干部的权力滥用。

总的来说,上级机关要求的是村干部的忠诚与服从,并不致力于限制他们的权力;村人民代表大会设置本身就充满疑问,难以充当制约者的角色;农村中新出现的各种组织更无法对村干部形成有效监督。因此可以说,共产党在农村社会建立的新秩序并不能有效制止村干部滥用权力。有学者因此指出,“党的领导人没有认识到,正是他们的政治制度,造成了他们声称要解决的问题。意识形态障碍和自身利益使新生的社会主义体制的受益人不能认识到,它的政权结构如何滋长了党内掌权者为了其自身利益而干出腐败的事情。”^{[9]139}

① 有学者认为:“在实行村民选举以前,农村权力关系是以党的一元化领导为特征的一元权力结构。而村民选举制度的导入,改变了村委会权力来源的基础,村委会权力的合法性渠道与党支部出现了分野。如果党支部的权力仍然保持自上而下的性质,那么村委会的权力依赖于村民自下而上的村民授权,村民选举就是这种授权的制度化渠道。这就从根本上促使农村公共权力转向党政二元权力结构。”参见郭正林:《中国农村权力结构的制度化调整》,载《开放时代》,2001 年第 7 期。

参考文献:

- [1]韩丁. 翻身——中国一个村庄的革命纪实[M]. 北京:北京出版社,1980.
- [2]费孝通. 乡土中国[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 [3]费孝通. 乡土重建[M]. 长沙:岳麓书社,2012:39.
- [4]杜赞奇. 文化、权力与国家[M]. 南京:凤凰出版集团、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
- [5]梁治平. 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26.
- [6]孔飞力. 中国现代国家的起源[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2.
- [7]何明星. 第一个向西方介绍中国土地革命[N]. 人民日报:海外版,2015-08-04(7).
- [8]孟红. 韩丁与《翻身——中国一个村庄的革命纪实》[N]. 人民政协报,2008-03-27(B03).
- [9]弗里曼,毕克伟,赛尔登. 中国乡村,社会主义国家[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30.
- [10]费孝通,吴晗,等. 皇权与绅权[M]. 长沙:岳麓书社 2012:44.
- [11]张鸣. 乡村社会权力和文化结构的变迁(1903—1953)[M]. 西安:陕西出版传媒集团、陕西人民出版社,2013.
- [12]刘学礼. 抗战时期晋察冀边区减租减息——运动的历史作用和经验探析[J]. 党史研究与教学,2006(5):51.
- [13]毛泽东选集[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7.
- [14]李放春. 苦、革命教化与思想权力——北方土改期间的“翻心”实践[J]. 开放时代,2010(10):12.
- [15]郭于华,孙立平. 诉苦——一种农民国家观念形成的中介机制[EB/OL]. [2015-01-16]. <http://www.21ccom.net/plus/view.php?aid=35824>.
- [16]伊莎贝尔·柯鲁克,大卫·柯鲁克. 十里店——中国一个村庄的群众运动[M]. 北京:北京出版社,1982.
- [17]曹树基. 国家形象的塑造——以1950年代的国家话语为中心[J].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3):18.
- [18]李里峰. 阶级划分的政治功能——一项关于“土改”的政治社会学分析[J]. 南京社会科学,2008(1):65.
- [19]徐勇. “政党下乡”:现代国家对乡土的整合[J]. 学术月刊,2007(8):13.
- [20]金观涛,刘青峰. 开放中的变迁:再论中国社会超稳定结构[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 [21]萨拜因. 政治学说史(下卷)[M].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503.
- [22]李里峰. 革命中的乡村——土地改革运动与华北乡村权力的变迁[J]. 广东社会科学,2013(3):113.
- [23]樊佩佩. 从乡土社会到阶级社会:土地改革与阶级划分的权力实践[J]. 社会科学论坛,2012(10):185.

Transi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Order of Rural Societ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Land Reform

MENG Lei

(College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Hun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Yueyang 414006, China)

Abstract: The formal end of the traditional regulations of rural society and the basic frame of the new order are realized through the Agrarian Revolution, initiated by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 the period of the liberation war and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ommunists believed that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landlord class and the peasant class is the root cause of the rural crisis. The land reform first focuses on educating the revolutionary cadres, and the revolutionaries,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correct class view, which can fully mobilize the masses. The struggle ended with the “changing destiny” of the peasant clas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order in the countryside. However, this new order arrangement is not the end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local society, and it has inherent limitations; First, the new order arrangement cannot benefit all the members of the local community, and there is always a group of “political pariahs”; Second, rural society completely lost the original autonomous space, and the superior power dominates its entire internal affairs, which is inseparable from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in power; Third, the poor peasants who are courageous and dare to participate in the struggle now become a new political elite, and there is no formal and effective means to restrict their abuse of power.

Key words: Agrarian Revolution; “FANSHEN”; rural society; class; order

(责任编辑:董兴佩)